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一、股票增值权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增值权数量 (万份)	占授予股票增值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吴何洪	董事长、总裁	30	60.00%	0.32%
2	袁艾	董事、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5	10.00%	0.05%
3	刘国柱	副总裁、财务总监	5	10.00%	0.05%
4	余立新	副总裁	5	10.00%	0.05%
5	饶翔	副总裁	5	10.00%	0.05%
合计			50	100.00%	0.54%

注：

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中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何洪先生。激励对象中，刘国柱先生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小计			0	0	0
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XINER WU	澳大利亚	核心业务人员	5.00	2.94%	0.05%
杨汉民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50	1.47%	0.03%
李宁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80	1.06%	0.02%

陆庆忠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70	1.00%	0.02%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共171人）			131.20	77.18%	1.41%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142.20	83.65%	1.53%
三、预留部分			27.80	16.35%	0.30%
合计			170.00	100.00%	1.83%

注：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激励对象中包含实际控制人之女暨外籍员工XINER WU女士。

3.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